

LINTEX

林泰新材

920106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ntex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起实现对比亚迪 DMi 项目正式批量供货，并于 2025 年 1 月获比亚迪“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DCT 领域取得重大突破。2024 年 12 月，公司麦格纳 DCT 项目成功投产；同年，长安汽车 DCT 项目开发进展顺利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获东安动力“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2024 年 11 月，公司吉利 DHT160 项目成功投产



2024 年，公司奇瑞汽车 DHT 项目进展顺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茜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林泰新材、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	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泰	指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林泰新吴分公司	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爱思达	指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毓立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实协立	指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舜协立	指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臻泰	指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或摩擦片	指	装配于自动变速器离合器、液力变矩器、制动器等部件，依靠摩擦作用来执行制动和传动功能的汽车关键零部件
湿式纸基摩擦片	指	由钢芯板和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组成，钢芯板大多由钢材冲压成型，用于摩擦片和传动部件的连接，并为摩擦材料提供必要的支撑
对偶片	指	由钢材冲压而成，通常与湿式纸基摩擦片相互配合，提供动力传输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扬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东安汽发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邦奇	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盛瑞传动	指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蓝黛变速器	指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蜂巢传动	指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 Inc.）
DMi	指	Dual Mode intelligent，智能双模插电式混合动力，为比亚迪自主研发的混合动力系统
eVTOL/hVTOL	指	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Hybrid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电动/混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飞行汽车	指	面向低空智能交通的大众化电动/混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eVTOL/hVTOL 亦称为飞行汽车
MT	指	Manual Transmission, 即汽车手动变速器, 也称手动挡, 即用手拨动变速杆才能改变变速器内的齿轮啮合位置, 改变传动比, 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AT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 即液力机械自动变速器, 由液力变扭器、行星齿轮和液压操纵系统组成, 通过液力传递和齿轮组合的方式来达到变速变矩
CVT	指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即无级变速器。CVT 与有级变速器的区别在于, 它的变速比不是间断的, 而是连续的, 从而实现了良好动力性和驾驶平顺性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即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主要由双离合器、多轴式齿轮变速器、自动换挡机构和电控液压系统组成
DET	指	Dedicated EV Transmission, 即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
DHT	指	Dedicated Hybrid Transmission, 即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
HEV	指	混合动力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简称 HEV), 一般是指油电混合动力汽车, 即以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源, 电机作为辅助动力或电机也可以独立驱动车辆正常行驶, 具备智能启停、电动助力、制动能量回收等功能
EV	指	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简称 EV), 指车辆的驱动力全部由电机供给, 电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电能储存装置的汽车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简称 PHEV), 是介于纯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两者之间的一种新能源汽车, 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车辆的驱动力由驱动电机及发动机同时或单独供给, 并且可由外部提供电能进行充电, 纯电动模式下续航里程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规定
FCEV	指	燃料电池汽车 (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 燃料电池系统将车载氢、氨、甲醇等蕴含的化学能转化为电能, 然后经由驱动电机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车辆行驶, 仅有反应生成的水排放。目前应用技术尚不成熟, 仍在摸索与开发过程中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林泰新材
证券代码	920106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Lintex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LINTEX
法定代表人	刘健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沈建波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9号
电话	0513-89588801
传真	
董秘邮箱	lintex@lintexcn.com
公司网址	www.lintexcn.cn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9号
邮政编码	226010
公司邮箱	lintex@lintexcn.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应用于包括液力自动变速器（AT）、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和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在内的主流自动变速器。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刘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和宋莘莘，一致行动人为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7号）。2024年12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56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下同），发行价格为19.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4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110,878.7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6,836,121.2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第230Z0135号）。公司总股本由3,315.00万股增加至3,900.00万股。

2025年1月16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9.82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585.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877,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72.75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3,987.75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3,900.00万股增加至3,987.75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雪、梁子见、金美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逸、郑立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12月18日-2027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6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9.82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585.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877,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72.75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3,987.75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3,900.00万股增加至3,987.75万股。

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315.00万股增加至3,987.75万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12,580,958.30	206,560,173.18	51.33%	176,047,452.56
毛利率%	43.70%	42.07%	-	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43,199.68	49,182,336.26	64.78%	24,784,65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217,597.61	43,084,776.01	83.86%	22,998,24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68%	20.61%	-	1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08%	18.06%	-	11.83%
基本每股收益	2.44	1.48	64.86%	0.76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61,511,861.06	382,608,669.58	46.76%	368,051,347.11
负债总计	120,429,792.57	119,405,922.06	0.86%	154,030,9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082,068.49	263,202,747.52	67.58%	214,020,4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1	7.94	42.44%	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3%	6.55%	-	37.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45%	31.21%	-	41.85%
流动比率	3.34	2.05		1.5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08.58	32.76	-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9,492.35	41,588,707.84	19.50%	25,991,12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6	3.88	-	3.74

存货周转率	2.73	1.90	-	1.88
总资产增长率%	46.76%	3.96%	-	16.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33%	17.33%	-	33.82%
净利润增长率%	64.78%	98.44%	-	50.9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536,157.03	73,670,640.02	70,844,145.58	119,530,0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6,755.12	18,169,295.68	18,065,079.18	34,912,06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65,345.17	18,396,868.64	17,874,181.90	33,181,201.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6,299.82	9,314.46	949,94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9,154.78	8,167,098.45	2,237,72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209.98	55,333.53	159,19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3.62	-105,730.50	-76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41.09	13,880.90	-1,005,650.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47,589.65	8,139,896.84	2,340,458.85	
所得税影响数	721,987.58	2,042,336.59	554,04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5,602.07	6,097,560.25	1,786,410.3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应用于包括液力自动变速器（AT）、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和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在内的主流自动变速器中。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主要在液力驱动的湿式离合器和制动器中用来传递扭矩，适用于各类车辆、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特种车辆、低空飞行器、船舶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其中目前应用最广的是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是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自动变速器是汽车动力总成的核心部件，也是汽车零部件中技术含量最高、最复杂的产品之一，其技术水平决定了整车的技术水平，一直是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主要技术短板与困扰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部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实现传动需求的关键零部件，是影响自动变速器技术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及摩擦材料的自主可控既是我国制造强国重点任务之一，也是国家重要发展规划，我国也把自动变速器摩擦材料列入《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规划：“至2025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2030年，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80%实现国产”。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设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公司掌握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外资品牌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是国内唯一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国产品牌企业。公司核心产品湿式纸基摩擦片提前完成了国家战略规划（《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提出的摩擦材料战略任务，促进了我国国产自动变速器行业的发展，提升了自主品牌汽车的整体竞争力。

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在汽车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下，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主要的自动变速器厂商或整车厂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万里扬、东安汽发、上汽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蜂巢传动等，公司也已进入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麦格纳的供应链体系并获得了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量产批准。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

已得到了市场与下游主要自主品牌变速器厂商和整车厂的认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成长为一
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商，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供
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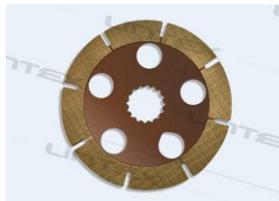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可具体细分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

公司也根据下游自动变速器厂商的需求，提供离合器总成产品。公司具体产品分类见下表：

具体产品	产品细分	产品图片	特征及用途
自动变速器 湿式纸基摩 擦片	液力自动变速器（AT）相关 产品		公司生产的自动变速器湿式 纸基摩擦片摩擦系数稳定，耐 热耐久性好，换挡舒适性好， 主要配套应用于液力自动变 速器（AT）、无级变速器（CVT）、 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 动力专用变速器（DHT）、纯电 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主 流自动变速器。
	无级变速器（CVT）相关产品		
	双离合（DCT）相关产品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 相关产品		
	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 （DET）相关产品		
	工程机械类相关产品		可用作工程机械用变速器及 车桥的传扭部件，也可用于高 端农机的机械液压无级变速 器（HMT）。公司已进入三一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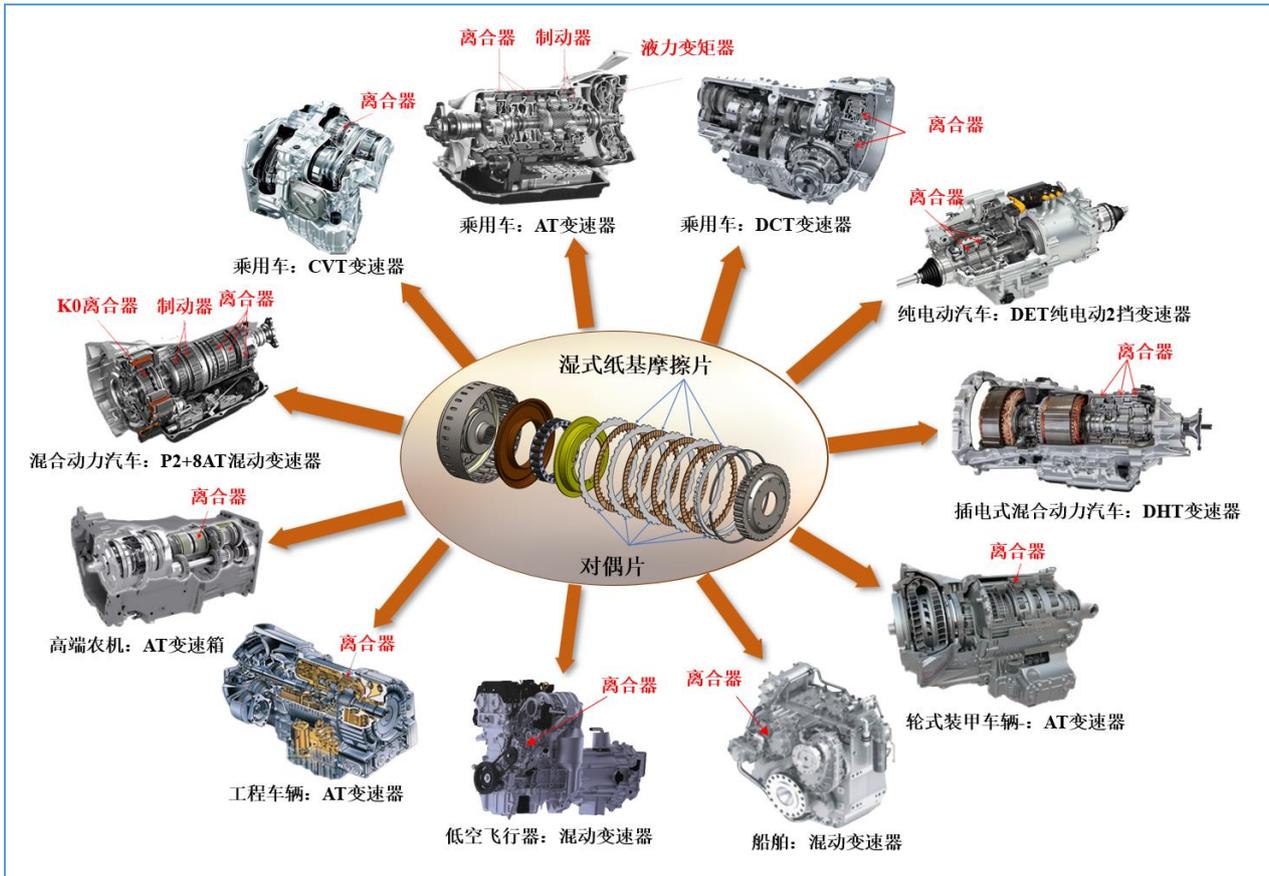
	高端农机类相关产品		工、徐工机械、约翰迪尔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对偶片	对偶片		对偶片通常与湿式纸基摩擦片配合提供动力传输，公司提供的对偶片具有较稳定的表面粗糙度、平面度、硬度以及屈服强度等特性，可满足各种变速器与制动器的工况要求。
离合器总成	离合器总成		公司提供的离合器总成主要由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太阳轮、活塞、弹簧和卡簧等组成，装配于汽车自动变速器中，可为汽车提供传递动力的作用。

目前仅美国、日本等少数国家具备独立生产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能力，且在技术上对外封锁。在国内，该行业发展较晚，受关注程度较低，国外企业长期垄断该领域市场，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在该领域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抗衡的国产品牌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核心技术指标、使用年限与国外企业相比不存在实质差异，且同等产品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更具性价比，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2、主要产品下游应用概况

变速器是协调发动机转速和车轮实际行驶速度的变速装置，属于车辆传动系统，变速器分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为绝对主流。随着机电液一体化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类新型液力驱动的湿式离合器和制动器在各类型车辆自动变速器中得到广泛应用，在这种湿式离合器和制动器中是靠多对摩擦片传递扭矩，摩擦片是其中的关键零部件，大多采用湿式纸基摩擦片与对偶片。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包括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属于车辆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车辆工作时，湿式纸基摩擦片与对偶片相配合，借助油介质中形成的油膜表面张力来吸收或传递动力，从而实现制动和传动需求。不同类别的自动变速器各零部件构造存在差异，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通常装配于自动变速器的湿式离合器、制动器和液力变矩器等中。

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主要用于乘用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特种车辆领域，也可用于飞行汽车（eVTOL/hVTOL）、无人机、船舶等领域。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其装配位置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580,958.30元，同比增长5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43,199.68元，同比增长64.7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217,597.61元，同比增长83.86%；基本每股收益2.44元，同比增长64.86%。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61,511,861.06元，较期初增长4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1,082,068.49元，较期初增长67.58%。

最近三年，公司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乘用车	26,128.75	92.32%	17,676.37	94.57%	15,074.77	96.86%
其中：传统能源汽车	19,134.24	67.60%	17,054.00	91.24%	14,752.19	94.78%
新能源汽车	6,994.51	24.71%	622.37	3.33%	322.58	2.07%
2、商用车、工程机械与农机	2,174.71	7.68%	1,014.40	5.43%	489.11	3.14%
合 计	28,303.46	100.00%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2、业务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4.78%。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部件，在我国汽车核心部件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下，带动了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是国内唯一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国产品牌企业，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客户服务，逐步替代外资品牌供应商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从而实现公司在传统能源汽车领域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突破，公司于2024年2月开始向比亚迪DMi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截止2024年末，已累计向比亚迪提供131.70万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吉利汽车“雷神智擎Hi·X DHT Pro”、上汽集团“HT11”的混合动力变速器上也批量实现了应用，开始进入量产期，其他客户的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项目也进展顺利，如奇瑞汽车DHT项目等。公司在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领域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3) 公司充分重视海外市场的培育与开发，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指引下，公司2024年加大开拓海外市场力度，海外市场进一步突破，原有境外老客户的销售额增长的同时，又与不少新客户开展合作，公司外销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此外，公司已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麦格纳的供应链体系并获得了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量产批准，已进入批量供应阶段，开启了公司进入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的里程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规模；在传统能源汽车领域，顺应国家在汽车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战略，深度参与同国外优秀企业的竞争，逐步替代外资品牌产品，保持公司在传统能源汽车领域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同时也将在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特种车辆、低空飞行器、船舶等领域持续开展业

务，未来也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动力之一。

(二) 行业情况

1、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要达到高动摩擦系数、低静动摩擦系数比、高耐热、耐久、性能稳定等技术难点，相关技术多年来一直被美国和日本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垄断并对外技术封锁。国外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价格高、厂商开发配合度低、开发周期久、问题解决慢等弊端都严重制约着我国自主自动变速器的发展。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实现传动需求的关键零部件，是影响自动变速器技术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及摩擦材料的自主可控既是我国制造强国重点任务之一，也是国家重要发展规划，我国也把自动变速器摩擦材料列入《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规划：“至2025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2030年，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80%实现国产”。

全球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的生产商为美国博格华纳、日本达耐时、日本恩斯克华纳、日本富士离合器、日本爱信、德国舍弗勒，公司是国内唯一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国产品牌企业。

2、行业的发展趋势

相关情况请参阅本节“三、（一）行业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3、最新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2023）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 1、自动变速箱用湿式摩擦材料等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2、工程机械：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3、机械关键传动件：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大型拖拉机动力换挡\无级变速器；4、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5、新能源：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6、农机：动力换挡变速箱，无级变速器

					(CVT), 机械液压无级变速器(HMT)、湿式离合器。
2	《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2024年2月	在节能汽车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关键零部件-高效变速器关键零部件中指出:至2025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到2030年,实现离合器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80%实现国产。
3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年-2030年)》	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民用航空局	2024年3月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强总体、系统、软件、元器件、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兼顾混合动力、氢动力、可持续燃料动力等技术路线。推进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一批新型消费通用航空装备适航取证。鼓励飞行汽车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探索。推动400Wh/kg级航空锂电池产品投入量产……开展400kW以下混合推进系统研制。
4	《飞行汽车发展白皮书1.0》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4年4月	陆空两栖飞行汽车是电动汽车智能化立体化的必然发展,是未来汽车科技的竞争前沿。由于技术上可行、需求客观存在,且在交通便捷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其将是汽车未来的必然发展。
5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门办公厅	2025年1月	1、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2、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

					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
6	《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5年3月	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7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	国务院	2025年4月	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衔接贯通，实现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应用全覆盖。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3,151,213.66	23.71%	23,502,623.06	6.14%	466.54%
应收票据	50,250,288.54	8.95%	29,585,953.14	7.73%	69.85%
应收账款	116,190,639.18	20.69%	59,217,325.99	15.48%	96.21%
应收款项融资	1,019,966.58	0.18%	30,217,871.87	7.90%	-96.62%
预付款项	170,152.75	0.03%	2,980,811.01	0.78%	-94.29%
其他应收款	79,246.00	0.01%	83,924.00	0.02%	-5.57%
存货	65,751,237.93	11.71%	63,347,337.01	16.56%	3.79%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71,525.46	1.21%	4,676,631.89	1.22%	44.79%

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3,384,270.10	66.50%	213,612,477.97	55.83%	74.8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9,655,315.62	23.09%	135,059,745.28	35.30%	-4.00%
在建工程	23,799,599.88	4.24%	2,719,033.69	0.71%	775.30%
使用权资产			37,375.89	0.01%	-100.00%
无形资产	19,430,530.63	3.46%	19,926,233.68	5.21%	-2.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6,421.16	1.48%	6,324,143.40	1.65%	3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7,851.15	0.62%	2,871,121.80	0.75%	2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7,872.52	0.61%	2,058,537.87	0.54%	6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27,590.96	33.50%	168,996,191.61	44.17%	11.32%
资产总计	561,511,861.06	100.00%	382,608,669.58	100.00%	46.76%
短期借款	13,083,177.66	2.33%	10,011,458.33	2.62%	30.68%
应付票据	4,272,895.99	0.76%	20,907,979.67	5.46%	-79.56%
应付账款	66,963,437.39	11.93%	47,772,432.26	12.49%	40.17%
合同负债	9,083,380.81	1.62%	4,209,686.03	1.10%	115.77%
应付职工薪酬	7,608,155.87	1.35%	5,149,173.44	1.35%	47.75%
应交税费	10,199,649.70	1.82%	4,314,484.10	1.13%	136.40%
其他应付款	452,719.18	0.08%	218,228.48	0.06%	10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9,193.68	3.05%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474.15	0.01%	68,719.47	0.02%	-9.09%
流动负债合计	111,725,890.75	19.90%	104,321,355.46	27.27%	7.10%
长期借款			6,000,000.00	1.57%	-100.00%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3,901.82	1.55%	9,084,566.60	2.37%	-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	8,703,901.82	1.55%	15,084,566.60	3.94%	-42.30%

合计					
负债合计	120,429,792.57	21.45%	119,405,922.06	31.21%	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82,068.49	78.55%	263,202,747.52	68.79%	67.5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964.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6.54%，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66.4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9.85%，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长，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697.33 万元，增长幅度为 96.21%，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919.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96.62%，主要系本期以票据背书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81.07 万元，下降幅度为 94.29%，主要系期初预付的材料采购款于本期结算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9.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79%，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108.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75.30%，主要系待安装调试设备大幅增加所致。

8、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74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0.00%，主要系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到期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8.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3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生产及开发的模具同步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7.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7.01%，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07.1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68%，主要系本期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663.51 万元，下降幅度为 79.56%，主要系期初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期到期支付减少所致。

1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19.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1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87.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5.77%，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预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45.90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75%，主要系公司职工数量增加以及工资奖金水平上升所致。

1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88.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6.4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的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3.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7.45%，主要系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已报销未付款增加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166.9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0.00%，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00.0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0.00%，主要系期初长期借款于本期还款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12,580,958.30	-	206,560,173.18	-	51.33%
营业成本	175,975,506.39	56.30%	119,657,624.68	57.93%	47.07%
毛利率	43.70%	-	42.0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4,539.63	0.84%	1,403,418.65	0.68%	87.72%
销售费用	4,778,340.59	1.53%	3,592,207.19	1.74%	33.02%
管理费用	21,511,992.30	6.88%	15,967,890.08	7.73%	34.72%
研发费用	12,319,626.83	3.94%	10,136,756.72	4.91%	21.53%
财务费用	146,501.84	0.05%	2,050,554.32	0.99%	-92.86%
信用减值损失	-3,975,834.09	-1.27%	-660,079.52	-0.32%	502.33%
资产减值损失	-1,874,689.03	-0.60%	-2,473,079.30	-1.20%	-24.20%

其他收益	2,690,227.07	0.86%	517,979.35	0.25%	419.37%
投资收益	101,113.02	0.03%	-11,052.04	-0.01%	-1,014.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756,299.82	-0.56%	9,314.46	0.00%	-18,955.63%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90,398,967.87	28.92%	51,134,804.49	24.76%	76.79%
营业外收入	3,219,775.21	1.03%	7,771,710.81	3.76%	-58.57%
营业外支出	11,391.59	0.00%	214,441.31	0.10%	-94.69%
利润总额	93,607,351.49	29.95%	58,692,073.99	28.41%	59.49%
所得税费用	12,564,151.81	4.02%	9,509,737.73	4.60%	32.12%
净利润	81,043,199.68	25.93%	49,182,336.26	23.81%	64.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分别增加 10,602.08 万元、5,631.7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1.33%、47.07%，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对比亚迪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开始量产，其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增加所致。

2、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123.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87.72%，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18.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02%，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宣传费以及招待费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554.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72%，主要系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90.41 万元，下降幅度为 92.86%，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217.2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19.37%，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11.2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14.88%，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331.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2.33%，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76.5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8,955.63%，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455.19 万元，下降幅度为 58.5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 20.30 万元，下降幅度为 94.69%，主要系本期滞纳金及其他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05.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1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的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3,034,601.41	186,907,679.49	51.43%
其他业务收入	29,546,356.89	19,652,493.69	50.34%
主营业务成本	150,303,065.99	102,400,017.44	46.78%
其他业务成本	25,672,440.40	17,257,607.24	48.7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湿式纸基摩擦片	146,321,287.41	74,712,960.72	48.94%	58.47%	67.62%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对偶片	104,343,351.77	54,310,244.63	47.95%	57.84%	45.97%	增加 4.23 个百分点
离合器总成	15,596,094.31	12,788,778.39	18.00%	-16.70%	-17.14%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其他	46,320,224.81	34,163,522.65	26.24%	57.57%	52.22%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合计	312,580,958.30	175,975,506.39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254,744,551.21	153,090,688.16	39.90%	52.33%	47.80%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外销	57,836,407.09	22,884,818.23	60.43%	47.05%	42.35%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合计	312,580,958.30	175,975,506.39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

1、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部件，在我国汽车核心部件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下，带动了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公司是国内唯一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国产品牌企业，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客户服务，逐步替代外资品牌供应商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从而实现公司在传统能源汽车领域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突破，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向比亚迪 DMi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截止 2024 年末，已累计向比亚迪提供 131.70 万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吉利汽车“雷神智擎 Hi·X DHT Pro”、上汽集团“HT11”的混合动力变速器上也批量实现了应用，开始进入量产期，其他客户的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项目也进展顺利，如奇瑞汽车 DHT 项目等。公司在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领域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3、公司充分重视海外市场的培育与开发，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指引下，公司 2024 年加大开拓海外市场力度，海外市场进一步突破，原有境外老客户的销售额增长的同时，又与不少新客户开展合作，公司外销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4,455,689.79	14.22%	否
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44,451,154.34	14.22%	否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052,075.90	14.09%	否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68,705.45	9.08%	否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25,021.68	4.58%	否
	合计	175,652,647.16	56.1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砚启实业有限公司	28,275,364.30	19.32%	否

2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21,080,961.10	14.40%	否
3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18,888,164.00	12.91%	否
4	上海安积大涛滤品有限公司	13,914,431.20	9.51%	否
5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91,909.90	6.49%	否
合计		91,650,830.50	62.6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9,492.35	41,588,707.84	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7,584.51	-19,846,884.55	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7,605.37	-15,192,795.40	-637.87%

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637.87%，主要系本期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30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53,300,000.00	0	0	-

报告期内，公司期初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53,300,0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南通林泰	控股子公司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0,000.00	482,322,720.64	161,288,236.23	283,034,601.41	132,469,877.78	83,374,565.26
上海林泰	控股子公司	招揽优秀人才、技术开发和业务开拓	10,000,000.00	2,144,999.75	1,450,685.90	-	-	106,184.96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03.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4.42%。南通林泰主营业务系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基地。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南通林泰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

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5496，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林泰本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2,319,626.83	10,136,756.7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4.9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12	13
专科及以下	10	13
研发人员总计	23	2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98%	9.12%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5	5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3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AT 变速器湿式摩擦片的研发及应用	研究适用于 AT 自动变速器的湿式摩擦片产品	进行中	AT 自动变速器拥有较大的市场，研究适用于 AT 自动变速器的湿式摩擦片产品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增强公司在液力自动变速器（AT）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液力自动变速器相关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双离合湿式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适用于双离合器的湿式摩擦片产品	进行中	双离合变速器在国内乘用车市场拥有一定的占有率，研究适用于湿式双离合变速器摩擦片	增强公司在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相关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无级变速器湿式摩擦片的开发及应用	研究适用于无级变速器的湿式摩擦片产品	进行中	国内为满足排放要求，小排量乘用车需求量也逐渐增多，无级变速器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多。无级变速器市场前景较好，开发满足无级变速器使用要求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以此扩充市场	增强公司在无级变速器（CVT）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无级自动变速器相关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混动变速器湿式摩擦片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适用于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湿式摩擦片产品	进行中	混合动力汽车将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开发适用于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湿式摩擦片产品	增强公司在混合动力变速器（DHT）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混合动力自动变速器相关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自动变速器节能环保探究试验	使得公司摩擦材料在满足应用需求的同时，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进行中	在现有摩擦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工艺调整满足应用需求的同时，达到节能环保的目标	提升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技术性能，使公司产品的节能环保标准更高
摩擦片工艺改善及开发	研究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等变速箱用摩擦片产品	进行中	研究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等变速箱用摩擦片产品	提升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技术性能，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湿式摩擦材料的研究	提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湿式摩擦材料的性能	进行中	提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湿式摩擦材料的性能，提高公司在该领域	提升公司湿式摩擦材料的技术性能，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能		的竞争力并推动我国湿式摩擦材料的相关技术发展	
纯电动多挡变速器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适用于纯电动多挡变速器的摩擦片产品	进行中	随着纯电汽车的普及，对纯电汽车的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研究适用于纯电动多挡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	研究适用于纯电动专用变速器（DET）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
新能源汽车的MAX相陶瓷摩擦材料研究	研究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的摩擦材料	进行中	提升MAX相摩擦材料的力学与耐蚀性能，解决MAX相陶瓷颗粒的稳定性，以实现MAX相成分、性能的调控	研究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的摩擦材料，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
高功率抗热颤湿式摩擦片组的设计与开发	研究高功率、抗热颤的湿式纸基摩擦片	进行中	针对自动变速器在接合过程中的摩擦发热振颤问题，通过多场耦合环境下抗热分层摩擦片动力学模型，获得由热弹性不稳定性导致湿式纸基摩擦片发生润滑油膜厚度变化的基本过程	增强公司的技术积累，使公司产品更好地应对自动变速器在接合过程中的摩擦发热振颤问题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1、事项描述

林泰新材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相关数据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和附注五、3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所示，林泰新材2024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83,034,601.41元、材料及废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29,546,356.89元，合计312,580,958.30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2024年度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3) 抽样检查林泰新材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相应的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结算单、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林泰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 对林泰新材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检查，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结算单、出口报关资料等，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7) 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林泰新材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营业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林泰新材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减值相关数据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泰新材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2,315,267.4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124,628.22 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检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4)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林泰新材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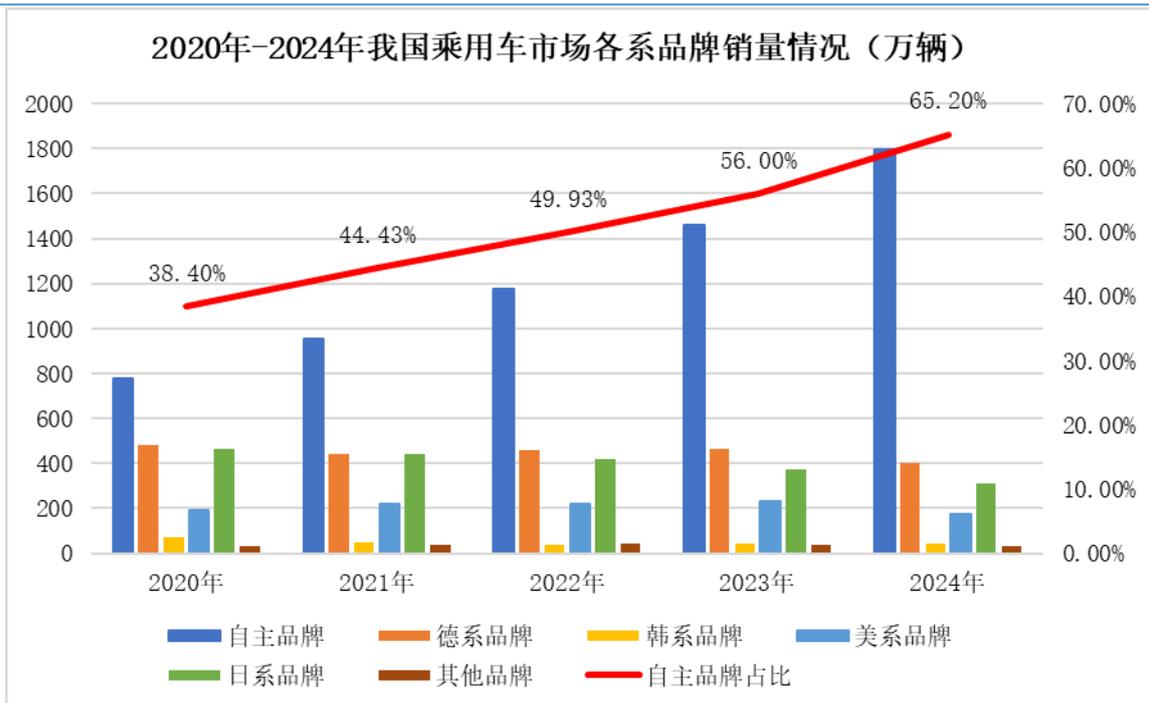
1、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乘用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我国乘用车销量稳步提升，带动乘用车整体产业链需求增长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2005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从576万辆增长到2,888万辆，总体汽车销量增长了4倍。自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受宏观经济等不利因素影响，汽车整体销量有所下滑。但自进入2021年，我国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取得积极成效，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逐渐复苏，汽车行业整体恢复形势持续向好。2023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乘用车销量2,606.30万辆，较2022年度增长10.61%。2024年我国乘用车销量2,756.30万辆，同比增长5.8%。我国汽车行业整体情况积极向好，将带动包括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内的乘用车整体产业需求增长。

(2)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不断提升，在汽车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大趋势下，将带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快速发展

从乘用车的车系组成来看，国内乘用车市场主要由自主品牌车、德系车、韩系车、美系车和日系车等车系组成。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对于国产自主品牌支持力度加大、人民群众对于自主品牌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2021年开始，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有了明显上升，2024年度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占有率达到了65.20%。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占有率仍将进一步提升。



作为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自主可控是大趋势，将带动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及本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3）混合动力汽车发展良好，将带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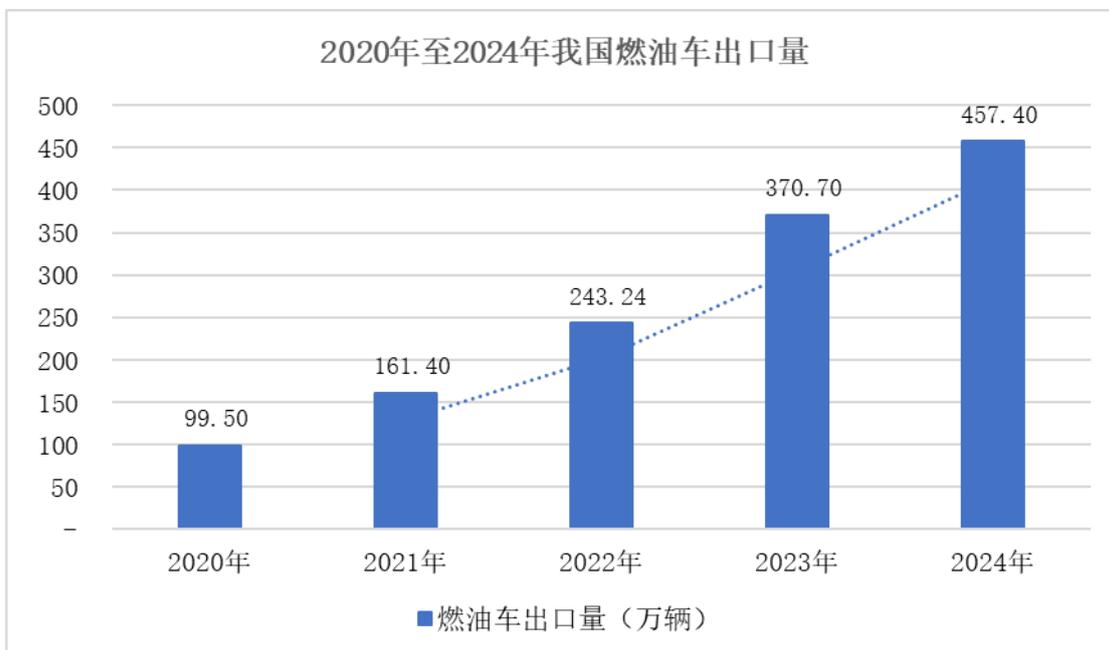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工信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汽车行业分为传统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根据动力类型，传统能源汽车划分为混合动力汽车（节能汽车/HEV）和非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划分为纯电动汽车（EV）、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以及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销量占比将由2023年的合计17%增长至2035年的55%，将成为乘用车销量最大的汽车类别，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一般搭载自动变速器（DCT/AT）或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随着该类别汽车销量比重的逐步增大，将是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销售增长的重要市场之一，从而将带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4）传统燃油汽车出口量显著增长，在传统能源汽车领域，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市场需求仍有增长

2021年，我国汽车出口量首次突破200万辆，超越韩国，成为全球第三大汽车出口国；2022年，我国汽车全年出口量突破300万辆，取代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出口国；2023年，我国汽车全年出口量491万辆，取代日本问鼎全球出口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年我国传统燃

油车出口量达到 457.4 万辆，同比增长 23.5%，占汽车出口总量的 78.07%。2021 年至 2024 年，燃油车出口市场稳中有升，抵消新能源汽车增长带来的部分冲击。以燃油汽车为主的汽车出口市场领域，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市场需求仍会有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汽车售后市场对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需求较大

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乘用车保有量 3.53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3,140 万辆，燃油汽车占汽车总量的 91.10%（其中自动挡车辆比例超过半数）。摩擦片长期在高温高压状态下摩擦工作，自动变速器维修一般情况都要更换摩擦片，我国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基数，使得国内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售后市场需求较大。

(6) 纯电动汽车传动技术的不断发展将给本行业带来新的需求

目前纯电动汽车主要配备单级减速器，单挡减速器结构简单、成本较低，一般采用两级齿轮减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无需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如需要兼顾车辆的经济性、动力性和舒适性，纯电动汽车传动系统的发展趋势之一是采用两挡甚至多挡变速器，纯电动汽车两挡甚至多挡变速器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目前该类纯电动汽车主要是高端纯电动汽车，如保时捷首款纯电动跑车 Taycan4S、奥迪 e-tron Sportback、奔驰 CLA EV 等已配备两挡变速器，吉利汽车推出的路特斯 ELETRE、Emeya 繁花也搭载了两挡变速器。如同最早的自动变速器首先搭载在高端燃油车上使用，纯电动汽车多挡化也优先在高端纯电动汽车上使用，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可能会成为未来纯电动汽车的标配配置之一。公司 DET 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吉利纯电动汽车变速器，搭载于路特斯纯电动跑车 ELETRE 和 Emeya 繁花。

2、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商用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领域的发展趋势

（1）商用车领域

目前全球商用车变速器主要包括手动挡变速器（M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和液力机械自动变速器（AT），目前手动变速器（MT）占有国内商用车变速器约 90%的市场份额，但随着自动变速器行业的技术进步，AT 和 AMT 变速器凭借更好的燃油经济性以及更好的驾驶体验等优势将在我国重型商用车市场中逐步推广开来也将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带来一定的增量市场。商用车领域将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方向之一。

（2）工程机械领域

我国是基础设施建设大国，工程机械需求巨大，传动方式为动力换挡的工程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搅拌机、叉车等车辆。在工程机械领域，当前主要采用铜基和铁基粉末冶金类湿式摩擦片，但该类湿式摩擦片的技术特性、使用寿命相对不及湿式纸基摩擦片。国外大型机械制造商已经在工程机械领域使用纸基摩擦片来替代铜基和铁基摩擦片，用作变速器和车桥的传扭部件。例如，美国卡特彼勒、日本小松、韩国现代等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商已推广使用工程机械用湿式纸基摩擦片。目前湿式纸基摩擦片在工程机械领域内的渗透率相对较低，随着后续工程机械领域对湿式纸基摩擦片需求量的增加及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将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公司将工程机械领域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目前已进入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主流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3）农机领域

根据工信部颁布的《产业基础创新发展项目》，适配 22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用湿式离合器，主要瓶颈为纸基摩擦材料依赖进口；配套 2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用动力换挡变速箱，主要瓶颈纸基摩擦片等依赖进口。由于受制于拖拉机用湿式离合器核心零部件依赖于进口产品，自动挡拖拉机在国内拖拉机总销量中占比不足 1%，行业巨头约翰迪尔市场份额占全球拖拉机的 60%，且绝大部分为自动挡。相较于其他欧美日发达国家农机，未来我国农机装备自动挡化率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202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提出：“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衔接贯通，实现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应用全覆盖”。农机的动力换挡变速箱和机械液压无级变速器（HMT）需要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公司也将高端农机领域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目前已进入约翰迪尔、法士特的供应链体系。

3、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其他行业的发展趋势

除了在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领域，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特种车辆、船舶、低空飞行器等其他行业领域动力换挡、无级变速、机电复合传动和液力综合传动系统中，也有相应类型变速器需要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

(1) 在特种车辆领域，为了根据装甲车辆不同的行驶状态和任务需求，灵活地选择机械能或电能进行动力传输和能量控制，从而获得高功率密度和传动效率，装甲车辆机电复合传动系统中通常包含5-6个离合器，每个离合器包含多片湿式纸基摩擦片；

(2) 在船舶领域，混合动力系统的引入可以在不同工况下灵活切换不同的动力模式，提高船舶的操作灵活性和适应性，增强航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船舶传动装置一般由齿轮箱、离合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按动力装置的不同配置组合而成，是船-机-桨匹配的纽带。动力与传动装置的振动经支承基座传递至船体，是引起船舶振动与辐射噪声的重要因素之一，动力传动装置振动抑制技术是目前海洋运载装备核心技术，湿式纸基摩擦片具有低噪及摩擦性能平稳的特点，能够有效吸收振动，可在船舶领域的混动传动装置中得到广泛应用；

(3) 在低空飞行器领域，随着国家支持政策持续出台以及相关技术不断突破，我国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加速拓展，商业化进程快速推进。

① 在无人机传动领域，无人机中的湿式离合器主要用于控制无人机的动力传输，其能够根据无人机的飞行状态和操控指令，自动调整离合器的接合与分离状态，确保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因此，无人机传动领域也是湿式纸基摩擦片未来的应用领域；

② 在飞行汽车领域，2024年2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为低空经济的指导性文件之一。中国作为新能源第一大国，由于飞行汽车兼具噪声低、维护成本低、无需跑道等优势，其在低空领域的应用具有天然优势。在起飞阶段，飞行汽车需要较大的推力来克服地面摩擦力和空气阻力，使飞行汽车加速离地；在悬停阶段，需要保持一定的转速来提供升力，此时对动力输出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巡航阶段则需要较高的效率和较低的能力损耗，故动力系统是决定飞行汽车载荷航程和安全性的核心技术，是飞行汽车的“心脏”。目前受现阶段新能源电动力系统功率密度低限制，导致飞行汽车面临载荷小、航程短等瓶颈问题，难以满足实用要求，国内外飞行汽车制造商已陆续研发或推出混合动力型号以解决上述难题。相较于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电驱系统的地面级能效管理，飞行汽车对输出功率密度、扭矩密度、响应时间、大功率输出下的耐热能力要求高于新能源汽车，尤其在飞行汽车垂直起降等电机瞬间大功率输出阶段，需要满足航空级高功率密度要求，变速器可以根据不同的飞行阶段调整传动比，使发动机始终工作在最佳工况，满足动力

需求。变速器在飞行汽车领域将有所应用，但所需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应用工况将更为复杂多样，公司已与某知名飞行汽车制造商签订保密协议并已针对相关业务开展研发工作。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产能扩充战略

公司通过增加核心生产设备、优化生产环节，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产能（不含募投项目）已提升至湿式纸基摩擦片 2,834 万片、对偶片 1,868 万片。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建设，部分设备已陆续完成验收并已开始逐步释放产能，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验收的募投项目设备在完成产能爬坡后预计将额外分别提升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产能 678 万片和 918 万片，剩余主要生产设备预计将在 2025 年陆续购置完毕，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并完成产能爬坡后，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的产能预计将分别达到 5,200 万片和 4,500 万片。

公司也将动态考虑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提前做好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和人员培训的准备，保证公司的产能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

2、市场拓展战略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品质，积极响应汽车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国家重要发展规划并参与到与国外巨头企业的同台竞技中，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顺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大力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金额。公司也已进入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麦格纳的供应链体系并获得了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量产批准，目前已进入批量供应阶段，开启了公司进入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的里程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将继续巩固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向商用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特种车辆、低空飞行器、船舶等领域拓展。

3、技术创新与研发升级

研发中心建设：公司计划投资 3,485 万元用于“多功能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一系列的技术研发升级。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开发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及产品。

提升技术水平：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研发基础，进行一系列的技术研发升级，提升技术水平，具体包括：纯电动汽车多挡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开发、农机自动变速箱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开发、工程机械变速器与驱动桥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开发、重卡自动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开发、

低空飞行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开发等。

4、国际化布局

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凭借产品技术优势和性价比，逐步提升在国际市场尤其是“一带一路”区域的市场份额。目前仅美国、日本等少数国家具备独立生产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能力，且在技术上对外封锁，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依赖美国和日本相关产品进口。最近几年，世界战略格局和国际关系格局都出现新的调整 and 变化，国际力量对比继续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全球各地区地缘政治格局呈现不同变化。美、日企业在各类核心产品供应上对部分发展中国家加以限制。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且较美国、日本等同类厂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在较强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借助中国整车厂的出海战略，加大了对“一带一路”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对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片需求的增加，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额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5年，公司将秉持诚实守信、创新精进、团结一致、结果导向的理念，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公司在湿式纸基摩擦片领域的领先地位，用扎实的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1、营收与利润目标：在2024年的基础上，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2、市场份额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湿式纸基摩擦片领域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等领域的市场份额。

3、技术创新目标：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将通过以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在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其生产和销售受到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汽车产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产业链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终端应用以装配自动变速器的汽车为主，包括传统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若未来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刘健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公司 29.0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宋莘莘直接持有公司 0.0627%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29.10%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健和宋莘莘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较低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新项目开发失败的风险	为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为客户的新项目持续配套产品。若客户新项目开发失败、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开发成功后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11,619.0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1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和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销售收入为 25,066.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8.57%，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销售收入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长期被美国和日本公司垄断，公司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该领域内的技术垄断并实现了对外资品牌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起步晚，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在国内整车厂的覆盖面上与国外巨头企业尚有差距。若公司未来在对外资品牌部件替代的过程中出现竞争对手产品价格下降、新进入者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0	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95,371.12	0.04%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95,371.12	0.04%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南通林泰	否	是	35,000,000.00	0	0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南通林泰	否	是	8,000,000.00	0	0	2023年1月17日	2025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南通林泰	否	是	10,000,000.00	0	0	2023年5月4日	2024年1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南通林泰	否	是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4年7月30日	2034年7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南通林泰	否	是	29,000,000.00	29,000,000.00	0	2024年10月	2025年8月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

						月 28 日	15 日			行
南通 林泰	否	是	29,000,000.00	0	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总计	-	-	121,000,000.00	39,000,000.00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21,000,000.00	39,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运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开展上述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未发生逾期违约等情况。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南通林泰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5,000,000.00	0	0	2021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3月21日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5,000,000.00	0	0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3月21日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	0	0	2023年1月17日	2025年10月20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3月21日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0	0	2023年5月4日	2024年1月29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3月21日
林泰新材	为全资子公司出具银行票据提供授信担保	29,000,000.00	29,000,000.00	0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8月15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3月21日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为全资子公司出具银行票据提供授信担保	29,000,000.00	0	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8月20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3月21日
刘健、宋莘莘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3月7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3月21日
林泰新材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024年7月30日	2034年7月29日	保证	连带	2024年3月21日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东吴证券林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基本情况及限售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东吴证券林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585,00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0.00%，其中延期交付 438,750 股，非延期交付 146,2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东吴证券林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www.amac.org.cn）查询，林泰新材资管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东吴证券林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RC13
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34 年 11 月 20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东吴证券林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认购比例
1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362.00	30.94%

2	宋莘莘	董事	202.00	17.26%
3	范今华	董事	101.00	8.63%
4	袁国华	监事会主席	101.00	8.63%
5	孙宁	职工代表监事	101.00	8.63%
6	骆从明	副总经理	101.00	8.63%
7	沈建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1.00	8.63%
8	汪仟平	生产总监、核心员工	101.00	8.63%
合计			1,170.00	100.00%

2、限售安排

东吴证券林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9月14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无锡毓立、君舜协立、方广投资、邦盛赢新、邦盛聚源、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31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5日		发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正在履行中

				漏的承诺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3月20日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锡毓立、君舜协立、方广投资、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2024年3月20日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锡毓立、君舜协立、方广投资、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2024年3月20日		发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锡毓立、君舜协立、方广投资、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2024年3月20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3月20日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发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4日		发行	关于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关于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4年9月		发行	关于在全国	关于在全	正在履行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日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承诺	中
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发行	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情形的专项承诺	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情形的专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15日		发行	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方广投资、上海玉轮、可可松、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君实协立、李运佩	2024年10月24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11月5日		发行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1年12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0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1年12月30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1年12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0日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中，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事项及其他已披露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和“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82.26	0.00%	票据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4,359,571.66	0.78%	质押开立票据
总计	-	-	4,359,653.92	0.7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受限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310,158	73.33%	-12,204,413	12,105,745	31.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5,737	6.32%	-2,095,737	0	0%
	董事、监事、高管	45,728	0.14%	-45,728	0	0%
	核心员工	108,000	0.33%	-43,800	64,200	0.16%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839,842	26.67%	18,054,413	26,894,255	68.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87,211	18.97%	2,095,737	8,382,948	21.49%
	董事、监事、高管	137,191	0.41%	45,728	182,919	0.4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3,150,000	-	5,850,000	3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9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7号）。2024年12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总股本由3,315.00万股增加至3,900.00万股。

2、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要求，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所持股份进行限售登记。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健	境内自然人	8,357,948	0	8,357,948	21.43%	8,357,948	0
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8,412	-480,000	3,278,412	8.41%	3,278,412	0
3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1,270	0	2,621,270	6.72%	2,621,270	0
4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4,925	0	1,774,925	4.55%	1,774,925	0
5	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0,791	-5,000	1,655,791	4.25%	1,655,791	0
6	深圳可可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7,513	-130,000	1,617,513	4.15%	1,617,513	0
7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7,423	0	1,597,423	4.10%	1,597,423	0
8	苏州君实	国有法人	1,595,700	0	1,595,700	4.09%	1,595,700	0

	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李运佩	境内自然人	1,572,762	0	1,572,762	4.03%	1,572,762	0
10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1,924	0	1,541,924	3.95%	1,541,924	0
合计		-	26,228,668	-615,000	25,613,668	65.68%	25,613,66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刘健，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健担任爱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健与爱思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毓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协立合伙”），君舜协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立有限”），苏州协立合伙与苏州协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翟刚，无锡毓立和君舜协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翟刚亦担任君实协立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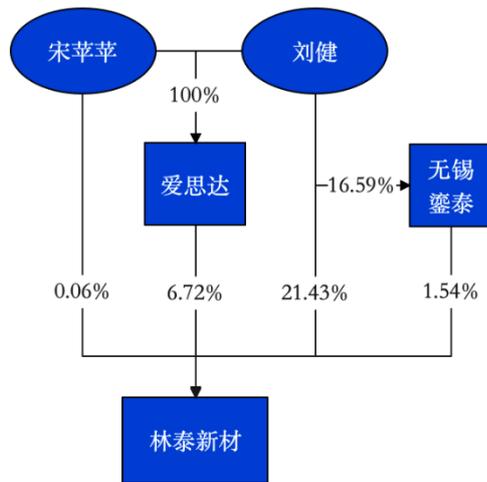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83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3%），刘健通过爱思达和无锡臻泰间接控制公司 322.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6%）。刘健合计控制公司 1,157.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9%）。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健和宋莘莘系夫妻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83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3%），刘健通过爱思达和无锡臻泰间接控制公司 322.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6%）。刘健合计控制公司 1,157.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9%）；宋莘莘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并通过爱思达间接持有公司 112.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刘健与宋莘莘合计控制公司 1,160.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5%）。刘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莘莘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刘健和宋莘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11,603,534.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9.7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4年 12月10 日	2024年 12月18 日	5,850,000	5,850,000	直接定价	19.82	115,947,000	年产3,000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公开发行人中的募集资金中未包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1月16日行使完毕,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9.82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585.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87.75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72.7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900.00万股增加至3,987.75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9.21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585.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1,594.7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3,333.91万元。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15,947,000	0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	江苏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4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7日	3.30%
2	担保	中国银行苏锡通园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0.00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0日	2.80%
3	信用	南京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39,526.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6月24日	2.75%
4	信用	南京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23,629.00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6月24日	2.75%
5	信用	南京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18,508.70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6月24日	2.75%
6	信用	南京银行南通	银行金融机构	791,873.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6月24日	2.75%

		崇川支行					
7	担保	南京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2,514,924.46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1日	3.75%
8	担保	南京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4,204,403.75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1日	3.75%
9	担保	南京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3,280,671.79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1日	3.75%
10	信用	南京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7月5日	3.25%
11	担保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金融机构	5,63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6月20日	5.00%
12	担保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金融机构	230,00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4年6月20日	5.00%
13	担保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金融机构	3,120,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4年7月17日	5.00%
14	担保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金融机构	2,650,0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4年7月17日	4.95%
15	担保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金融机构	6,000,0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4.80%
合计	-	-	-	50,703,536.7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比例

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

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6.00	0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 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健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79年12 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77.90	否
宋莘 莘	董事	女	1980年9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57.83	否
范今 华	董事	男	1979年1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68.34	否
姚恺	董事	男	1987年9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0	是
徐向 阳	独立董 事	男	1965年5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6.00	否
李兴 忠	独立董 事	男	1982年1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6.00	否
徐浩 萍	独立董 事	女	1974年11 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6.00	否
袁国 华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6年9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58.03	否
张玉	监事	女	1986年12 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28.54	否
孙宁	职工代 表监事	男	1986年12 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51.77	否
骆从 明	副总经 理	男	1978年10 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95.25	否
沈建 波	董事会 秘书、 财务负 责人、 副总经 理	男	1984年11 月	2024年1月 30日	2027年1月 29日	76.56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健和宋莘莘系夫妻关系，刘健及其控制的爱思达、无锡臻泰与宋莘莘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莘莘担任公司董事，刘健和宋莘莘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8,357,948	0	8,357,948	21.43%	0	0	0
宋莘莘	董事	25,000	0	25,000	0.06%	0	0	0
范今华	董事	65,518	0	65,518	0.17%	0	0	0
姚恺	董事	0	0	0	0%	0	0	0
徐向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李兴忠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徐浩萍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袁国华	监事会主席	10,000	0	10,000	0.03%	0	0	0
张玉	监事	0	0	0	0%	0	0	0
苏宁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0	10,000	0.03%	0	0	0
骆从明	副总经理	20,000	0	20,000	0.05%	0	0	0
沈建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7,401	0	77,401	0.20%	0	0	0
合计	-	8,565,867	-	8,565,867	21.96%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李文魁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姚恺	-	新任	董事	原外部董事离任后，选举新任外部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姚恺，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车辆工程（汽车）专业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00万元/年（税前）。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532.2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年度税前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及管理人员	44	9	6	47
技术人员	23	6	3	26
销售人员	13	2	2	13
生产人员	112	129	42	199
员工总计	192	146	53	28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51	57
专科及以下	139	227
员工总计	192	28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正常绩效考核之外，公司将根据整体盈利状况对管理层及员工依据贡献进行薪资奖励。

2、培养计划

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相对稳定。公司重视内部员工培养，从内部提拔品行优秀、有培养潜力的研发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根据其能力和工作职责，给予调薪及晋升机会。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机制，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试用期的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术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员工和各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旺季订单用工及突发性用工的情况，更好地保障各项生产需要，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合作，通过增加劳务外包缓解临时性用工需求。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宋莘莘	新增	董事、研发工程师	25,000	0	25,000
范今华	新增	董事、销售部总监	65,518	0	65,518
袁国华	新增	监事、生产总监	10,000	0	10,000
孙宁	新增	监事、设备总监	10,000	0	10,000
汪仟平	新增	生产总监	0	0	0
王琳	无变动	计划物流部副经理	33,000	-33,000	0
姜臻	无变动	质量部总监	10,000	0	10,000
施伟华	无变动	安环部经理	20,000	-20,000	0
陆晓丹	无变动	技术中心经理	10,000	0	10,000
曹一军	无变动	技术中心经理	5,000	0	5,000
高茜茜	无变动	财务部经理	10,000	0	10,000
王海	无变动	工程部经理	5,000	0	5,000
康登清	无变动	IT 工程师	15,000	9,200	24,2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信息披露等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收益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公司的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因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原有章程不能完全匹配于北交所上市规则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g.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4-053)。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2024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4 年 1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8)《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公司 2024 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1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

		<p>案》</p> <p>(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8)《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9)《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p> <p>(25)《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8)《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9)《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p> <p>(3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32)《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24 年 5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1)《2024 年 1-3 月份财务审阅报告》</p> <p>(2)《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p> <p>6、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p> <p>(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p>
--	--	--

		<p>7、2024年9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p> <p>(2)《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p> <p>(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p> <p>(5)《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情形的专项承诺》</p> <p>8、2024年10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p> <p>(2)《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9、2024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p> <p>10、2024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p> <p>(2)《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p> <p>(3)《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9	<p>1、2024年1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p> <p>2、2024年1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p> <p>(1)《选举袁国华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p> <p>3、2024年3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p> <p>(1)《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6)《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0)《公司2024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p>

		<p>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9)《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2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p> <p>(2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6)《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7)《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p> <p>(2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4、2024年5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1)《2024年1-3月份财务审阅报告》</p> <p>5、2024年8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p> <p>(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p> <p>6、2024年9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p> <p>(2)《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p> <p>(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p> <p>7、2024年10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p> <p>(2)《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	--	--

		<p>8、2024年11月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p> <p>9、2024年11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p>
股东会	3	<p>1、2024年1月3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p> <p>(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p> <p>2、2024年4月1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p> <p>(1)《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2)《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6)《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p> <p>(7)《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p> <p>(8)《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p> <p>(9)《公司2024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p> <p>(10)《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7)《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8)《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22)《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5)《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p> <p>(2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8)《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9)《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p> <p>3、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及财务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1)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2)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

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在战略引领、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 (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 (天)
徐向阳	2	4	10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5
李兴忠	1	2	10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9
徐浩萍	1	4	10	现场、通讯	3	现场、通讯	18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充分论证了相关建议，并能够在日常经营决策中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及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事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内部考核管理制度，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未涉及累积投票安排。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访、调研等一系列的多元化沟通体系，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顺畅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05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雪 4年	梁子见 4年	金美超 4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2.40万元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052号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泰新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泰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

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林泰新材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相关数据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和附注五、3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所示，林泰新材2024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83,034,601.41元、材料及废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29,546,356.89元，合计312,580,958.30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2024年度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 （3）抽样检查林泰新材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相应的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结算单、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林泰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 （6）对林泰新材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检查，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结算单、出口报关资料等，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 （7）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林泰新材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营业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林泰新材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减值相关数据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泰新材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为 122,315,267.4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124,628.22 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检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4)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林泰新材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林泰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林泰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泰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林泰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泰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泰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泰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林泰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

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雪（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子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美超

2025年4月1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3,151,213.66	23,502,623.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0,250,288.54	29,585,953.14
应收账款	五、3	116,190,639.18	59,217,325.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019,966.58	30,217,871.87
预付款项	五、5	170,152.75	2,980,811.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79,246.00	83,92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65,751,237.93	63,347,337.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771,525.46	4,676,631.89
流动资产合计		373,384,270.10	213,612,47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29,655,315.62	135,059,745.28
在建工程	五、10	23,799,599.88	2,719,03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37,375.89
无形资产	五、12	19,430,530.63	19,926,233.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8,306,421.16	6,324,1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497,851.15	2,871,12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437,872.52	2,058,53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27,590.96	168,996,191.61
资产总计		561,511,861.06	382,608,66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3,083,177.66	10,011,45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4,272,895.99	20,907,979.67

应付账款	五、19	66,963,437.39	47,772,432.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9,083,380.81	4,209,68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7,608,155.87	5,149,173.44
应交税费	五、22	10,199,649.70	4,314,484.10
其他应付款	五、23	452,719.18	218,22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1,669,193.6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62,474.15	68,719.47
流动负债合计		111,725,890.75	104,321,355.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6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8,703,901.82	9,084,56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3,901.82	15,084,566.60
负债合计		120,429,792.57	119,405,92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39,000,000.00	33,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223,529,213.86	132,543,09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4,242,534.42	4,086,20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74,310,320.21	93,423,45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082,068.49	263,202,747.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41,082,068.49	263,202,74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561,511,861.06	382,608,669.58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茜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26,939.60	7,958,88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84,781.94
应收账款	十七、1	96,442,920.76	145,438,519.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888.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1,107,5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七、2(2)	38,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32,785.47	4,335,390.47
流动资产合计		244,510,145.83	169,462,469.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600,000.00	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5,871.66	1,321,012.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98.08	473,25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3,926.34	7,786,85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60,396.08	40,181,116.40
资产总计		296,770,541.91	209,643,58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3,311.46	11,949,604.2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8,824.18	274,272.10
应交税费		95,923.66	
其他应付款		14,00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80,327.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291.65
流动负债合计		2,452,068.44	12,613,49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1,0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11,045.00
负债合计		2,452,068.44	13,724,54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3,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529,213.86	132,543,09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2,534.42	4,086,20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46,725.19	26,139,74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4,318,473.47	195,919,04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96,770,541.91	209,643,586.3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2,580,958.30	206,560,173.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12,580,958.30	206,560,173.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366,507.58	152,808,451.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75,975,506.39	119,657,62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2,634,539.63	1,403,418.65
销售费用	五、35	4,778,340.59	3,592,207.19
管理费用	五、36	21,511,992.30	15,967,890.08
研发费用	五、37	12,319,626.83	10,136,756.72
财务费用	五、38	146,501.84	2,050,554.32
其中：利息费用		870,098.17	1,848,211.15

利息收入		107,837.48	31,970.17
加：其他收益	五、39	2,690,227.07	517,97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1,113.02	-11,05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975,834.09	-660,07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874,689.03	-2,473,07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756,299.82	9,314.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98,967.87	51,134,804.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3,219,775.21	7,771,710.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1,391.59	214,44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07,351.49	58,692,073.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2,564,151.81	9,509,73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43,199.68	49,182,336.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43,199.68	49,182,33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43,199.68	49,182,336.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43,199.68	49,182,336.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43,199.68	49,182,336.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1.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1.48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茜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20,502.48	90,995,477.1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78,472.33	88,480,245.04
税金及附加		1,170.71	305,408.52
销售费用		827,739.12	1,071,381.99
管理费用		5,973,311.08	4,411,909.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59.90	563,386.74
其中：利息费用			363,009.28
利息收入		6,456.68	13,638.78
加：其他收益		1,166,019.19	2,524,46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8,055,775.62	-39,26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15,366.14	-11,263,544.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51,002.19	-12,615,206.13
加：营业外收入		3,017,233.09	7,698,669.88
减：营业外支出			68,92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33,769.10	-4,985,459.06
减：所得税费用		-11,697,075.95	-1,137,17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306.85	-3,848,279.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306.85	-3,848,279.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3,306.85	-3,848,279.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36,896.20	194,322,543.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760.15	2,701,07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	5,632,036.33	9,122,66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50,692.68	206,146,27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75,611.96	102,369,71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74,219.39	25,736,40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19,499.05	29,850,80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	11,581,869.93	6,600,63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51,200.33	164,557,5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9,492.35	41,588,70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7 (2)	53,300,000.00	2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09.98	55,33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999.13	144,05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63,209.11	25,699,39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47 (2)	21,310,793.62	20,046,27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47 (2)	53,300,000.00	2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0,793.62	45,546,27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7,584.51	-19,846,88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5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73,536.70	21,113,110.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25,836.70	21,113,11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30,000.00	34,372,44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628.72	1,864,04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	9,171,602.61	69,42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8,231.33	36,305,90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7,605.37	-15,192,79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979.24	169,64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42,492.45	6,718,67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8,638.95	15,289,96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51,131.40	22,008,638.95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茜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6,467.70	102,290,07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38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673.10	8,485,79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9,140.80	112,982,25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663.48	72,975,79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298.85	5,688,02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30.43	14,959,41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4,274.55	4,141,2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6,367.31	97,764,4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7,226.51	15,217,76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775.62	27,11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424.78	3,065,624.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6,200.40	19,592,74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101.89	3,586,53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6,101.89	20,086,53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01.49	-493,7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5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3,110.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52,300.00	5,113,11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2,44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0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7,12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7,122.11	24,394,44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5,177.89	-19,281,33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0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68,049.89	-4,498,4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8,889.71	12,457,34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26,939.60	7,958,889.7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93,423,451.21		263,202,74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93,423,451.21		263,202,74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000.00				90,986,121.29				156,330.68		80,886,869.00		177,879,32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43,199.68		81,043,19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0,000.00				90,986,121.29								96,836,121.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50,000.00				90,986,121.29								96,836,121.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330.68		-156,33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330.68		-156,330.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223,529,213.86			4,242,534.42		174,310,320.21		441,082,068.49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44,241,114.95		44,241,11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44,241,114.95		214,020,41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82,336.26		49,182,33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182,336.26		49,182,336.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93,423,451.21	263,202,747.52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茜茜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26,139,749.02	195,919,04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26,139,749.02	195,919,04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000.00				90,986,121.29				156,330.68		1,406,976.17	98,399,42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306.85	1,563,30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0,000.00				90,986,121.29							96,836,121.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50,000.00				90,986,121.29							96,836,121.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330.68		-156,33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330.68		-156,330.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223,529,213.86				4,242,534.42		27,546,725.19	294,318,473.47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29,988,028.39	199,767,32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29,988,028.39	199,767,32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8,279.37	-3,848,27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8,279.37	-3,848,27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150,000.00				132,543,092.57			4,086,203.74		26,139,749.02	195,919,045.33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林泰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213000248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7 号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5.00 万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3,987.75 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刘健。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对偶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

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

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客户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

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

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

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

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

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

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及待摊、水电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

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商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按照客户提供的结算报表或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文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以 FOB、C&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装箱并向海关完成报关手续。EXW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出厂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

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

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林泰”）于2023年11月6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5496，202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411.40	85,033.89
银行存款	133,136,720.00	21,923,605.06
其他货币资金	82.26	1,493,984.1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 计	133,151,213.66	23,502,623.0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82.26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178,043.72	—	30,178,043.72	29,585,953.14	—	29,585,953.14
商业承兑汇票	21,128,678.76	1,056,433.94	20,072,244.82	—	—	—
合 计	51,306,722.48	1,056,433.94	50,250,288.54	29,585,953.14	—	29,585,953.14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9,571.66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4,359,571.66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892,165.2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17,892,165.2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06,722.48	100.00	1,056,433.94	2.06	50,250,288.54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30,178,043.72	58.82	—	—	30,178,043.72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1,128,678.76	41.18	1,056,433.94	5.00	20,072,244.82
合 计	51,306,722.48	100.00	1,056,433.94	2.06	50,250,288.54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85,953.14	100.00	—	—	29,585,953.14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9,585,953.14	100.00	—	—	29,585,953.14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9,585,953.14	100.00	—	—	29,585,953.1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期末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06,722.48	1,056,433.94	2.06
其中: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30,178,043.72	—	—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21,128,678.76	1,056,433.94	5.00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85,953.14	—	—
其中: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9,585,953.14	—	—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说明: 按组合1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056,433.94	—	—	—	1,056,433.94
合计	—	1,056,433.94	—	—	—	1,056,433.94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7)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69.85%，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长，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2,256,168.40	62,301,856.72
1 至 2 年	59,099.00	25,109.20
2 至 3 年	—	20,949.48
3 年以上	—	418,837.49
小 计	122,315,267.40	62,766,752.89
减：坏账准备	6,124,628.22	3,549,426.90
合 计	116,190,639.18	59,217,325.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15,267.40	100.00	6,124,628.22	5.01	116,190,639.18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122,315,267.40	100.00	6,124,628.22	5.01	116,190,639.18
合 计	122,315,267.40	100.00	6,124,628.22	5.01	116,190,639.18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613.10	0.43	272,613.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94,139.79	99.57	3,276,813.80	5.24	59,217,325.99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62,494,139.79	99.57	3,276,813.80	5.24	59,217,325.99
合 计	62,766,752.89	100.00	3,549,426.90	5.65	59,217,325.9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9,217.10	149,21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3,396.00	123,3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613.10	272,613.10	100.00	—

②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256,168.40	6,112,808.42	5.00	62,301,856.72	3,115,092.83	5.00
1-2年	59,099.00	11,819.80	20.00	25,109.20	5,021.84	20.00
2-3年	—	—	50.00	20,949.48	10,474.74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146,224.39	146,224.39	100.00
合计	122,315,267.40	6,124,628.22	5.01	62,494,139.79	3,276,813.80	5.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549,426.90	2,917,442.15	—	342,240.83	—	6,124,628.22
坏账准备	3,549,426.90	2,917,442.15	—	342,240.83	—	6,124,628.22
合计	3,549,426.90	2,917,442.15	—	342,240.83	—	6,124,628.2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2,240.83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6,920,432.56	22.01	1,346,021.63
浙江万里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25,244.99	18.91	1,156,262.25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9,168,687.31	15.67	958,434.3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0,973,317.53	8.97	548,665.88
Transtar Industries LLC	5,550,253.85	4.54	277,512.69
合计	85,737,936.24	70.10	4,286,896.82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96.21%，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019,966.58	30,217,871.87
应收账款	—	—
合计	1,019,966.58	30,217,871.87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788,960.70	—
合计	50,788,960.70	—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19,966.58	—	—	—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019,966.58	—	—	—
组合2: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19,966.58	—	—	—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217,871.87	—	—	—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30,217,871.87	—	—	—
组合2: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217,871.87	—	—	—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96.62%，主要系本期以票据背书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152.75	100.00	2,948,176.01	98.91
1至2年	—	—	32,635.00	1.09
合计	170,152.75	100.00	2,980,811.01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50,038.23	29.41
江苏瞬洁科技有限公司	41,619.50	24.46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56.08	10.96
广州万昌隆包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8,613.81	10.94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8.31	8.94
合计	144,135.93	84.71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94.29%，主要系期初预付的材料采购款于本期结算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9,246.00	83,924.00
合 计	79,246.00	83,924.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580.00	8,400.00
1 至 2 年	5,900.00	94,930.00
2 至 3 年	52,950.00	—
3 年以上	—	8,820.00
小 计	109,430.00	112,150.00
减：坏账准备	30,184.00	28,226.00
合 计	79,246.00	83,924.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9,430.00	103,750.00
备用金	—	8,400.00
小 计	109,430.00	112,150.00
减：坏账准备	30,184.00	28,226.00
合 计	79,246.00	83,924.0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580.00	2,529.00	48,051.00
第二阶段	58,850.00	27,655.00	31,195.00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09,430.00	30,184.00	79,24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80.00	5.00	2,529.00	48,051.00	
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50,580.00	5.00	2,529.00	48,051.00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50,580.00	5.00	2,529.00	48,051.00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50.00	46.99	27,655.00	31,195.00	
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58,850.00	46.99	27,655.00	31,195.00	
合计	58,850.00	46.99	27,655.00	31,195.00	

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400.00	420.00	7,980.00
第二阶段	103,750.00	27,806.00	75,944.0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2,150.00	28,226.00	83,924.00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00.00	5.00	420.00	7,980.00	
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8,400.00	5.00	420.00	7,980.00	
合计	8,400.00	5.00	420.00	7,980.00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50.00	26.80	27,806.00	75,944.00	
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103,750.00	26.80	27,806.00	75,944.00	
合计	103,750.00	26.80	27,806.00	75,944.00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8,226.00	1,958.00	—	—	—	30,184.00
坏账准备						
合计	28,226.00	1,958.00	—	—	—	30,184.00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580.00	1年以内	46.22	2,529.00
苏州豪聚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2-3年	45.69	25,000.00
南通好居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50.00	1-3年	6.99	2,415.00
南通坤泽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	1-2年	1.10	240.00
合计	—	109,430.00	—	100.00	30,184.00

⑦本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69,120.46	743,687.22	33,225,433.24	33,492,249.48	1,339,649.22	32,152,600.26
在产品	5,106,032.47	43,357.77	5,062,674.70	2,865,376.19	17,505.94	2,847,870.25
库存商品	17,661,468.94	968,540.71	16,692,928.23	25,050,289.62	3,134,868.90	21,915,420.72
发出商品	10,256,708.79	263,421.17	9,993,287.62	6,170,702.26	623,150.12	5,547,552.14
委托加工物资	330,792.37	—	330,792.37	742,414.22	—	742,414.22
周转材料	446,121.77	—	446,121.77	141,479.42	—	141,479.42
合计	67,770,244.80	2,019,006.87	65,751,237.93	68,462,511.19	5,115,174.18	63,347,337.0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9,649.22	539,716.31	—	1,135,678.31	—	743,687.22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7,505.94	43,357.77	—	17,505.94	—	43,357.77
库存商品	3,134,868.90	1,349,687.10	—	3,516,015.29	—	968,540.71
发出商品	623,150.12	-58,072.15	—	301,656.80	—	263,421.1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5,115,174.18	1,874,689.03	—	4,970,856.34	—	2,019,006.87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和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638,683.29	4,146,583.36
预缴税金	582,706.10	409,733.88
摊销费用	550,136.07	120,314.65
合计	6,771,525.46	4,676,631.89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4.79%，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9,655,315.62	135,059,745.2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9,655,315.62	135,059,745.2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105,817.53	86,182,532.21	1,259,060.28	4,713,165.50	168,260,57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00.53	9,454,826.72	422,986.22	633,385.41	10,585,998.88
(1) 购置	—	111,218.63	422,986.22	417,456.21	951,661.06
(2) 在建工程转入	74,800.53	9,343,608.09	—	215,929.20	9,634,33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5,866,111.03	—	39,823.01	5,905,934.04
(1) 处置或报废	—	5,866,111.03	—	39,823.01	5,905,934.04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180,618.06	89,771,247.90	1,682,046.50	5,306,727.90	172,940,640.36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72,083.59	23,094,095.48	713,600.70	2,421,050.47	33,200,83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1,141.78	8,666,929.96	217,301.97	756,138.16	14,031,511.87
(1) 计提	4,391,141.78	8,666,929.96	217,301.97	756,138.16	14,031,51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3,909,185.52	—	37,831.85	3,947,017.37
(1) 处置或报废	—	3,909,185.52	—	37,831.85	3,947,017.37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63,225.37	27,851,839.92	930,902.67	3,139,356.78	43,285,324.74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817,392.69	61,919,407.98	751,143.83	2,167,371.12	129,655,315.6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133,733.94	63,088,436.73	545,459.58	2,292,115.03	135,059,745.28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799,599.88	2,719,033.69
工程物资	—	—
合计	23,799,599.88	2,719,033.6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22,818,239.31	—	22,818,239.31	2,452,996.56	—	2,452,996.56
南通工厂建设项目	981,360.57	—	981,360.57	266,037.13	—	266,037.13
合计	23,799,599.88	—	23,799,599.88	2,719,033.69	—	2,719,033.6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南通工厂建设项目	1.43亿元	266,037.13	748,539.81	33,216.37	—	981,360.57
合计	—	266,037.13	748,539.81	33,216.37	—	981,360.5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工厂建设项目	0.71	0.71%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③ 本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待安装调试设备大幅增加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75,591.30	75,59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75,591.30	75,591.30
4. 2024年12月31日	—	—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38,215.41	38,21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93.61	23,993.61
(1) 计提	23,993.61	23,99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62,209.02	62,209.02
4. 2024年12月31日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375.89	37,375.89

(2)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3,993.61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925.93 元、11,967.68 元、5,100.00 元。

(3)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到期所致。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18,124.04	400,966.04	1,239,924.82	22,359,01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33,044.11	133,044.11
(1) 购置	—	—	133,044.11	133,044.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718,124.04	400,966.04	1,372,968.93	22,492,059.01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5,403.11	140,338.03	117,040.08	2,432,78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362.44	40,096.61	174,288.11	628,747.16
(1) 计提	414,362.44	40,096.61	174,288.11	628,74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89,765.55	180,434.64	291,328.19	3,061,528.38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128,358.49	220,531.40	1,081,640.74	19,430,530.6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542,720.93	260,628.01	1,122,884.74	19,926,233.68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摊销	5,965,190.19	4,307,206.37	3,218,557.55	—	7,053,839.01
装修费及其他	346,817.26	1,175,377.15	269,612.26	—	1,252,582.15
技术服务摊销	12,135.95	—	12,135.95	—	—
合计	6,324,143.40	5,482,583.52	3,500,305.76	—	8,306,421.1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1.3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生产及开发的模具同步增加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8,703,901.82	1,626,186.51	9,084,566.60	1,708,809.99
信用减值准备	7,211,246.16	1,081,686.92	3,577,652.90	576,826.96
资产减值准备	2,019,006.87	302,851.03	5,115,174.18	767,276.13
可抵扣亏损	2,626,223.47	656,555.8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3,566.73	87,859.15	718,802.26	157,480.93
租赁负债	—	—	37,647.33	5,647.10
合 计	20,943,945.05	3,755,139.48	18,533,843.27	3,216,041.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1,715,255.50	257,288.33	2,262,086.17	339,312.93
使用权资产	—	—	37,375.89	5,606.38
合 计	1,715,255.50	257,288.33	2,299,462.06	344,919.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88.33	3,497,851.15	344,919.31	2,871,12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288.33	—	344,919.3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220,495.49
合 计	—	220,495.4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37,872.52	—	3,437,872.52	2,058,537.87	—	2,058,537.87
合 计	3,437,872.52	—	3,437,872.52	2,058,537.87	—	2,058,53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67.01%，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26	82.26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59,571.66	4,359,571.66	质押	质押开立票据
合 计	4,359,653.92	4,359,653.92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3,984.11	1,493,984.11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00,000.00	2,300,000.00	质押	质押开立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8,545,247.93	18,545,247.93	质押	质押开立票据
固定资产	43,804,359.31	28,502,817.62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718,124.04	18,542,720.9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86,861,715.39	69,384,770.59	—	—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73,536.70	—
短期借款利息	9,640.96	11,458.33
合计	13,083,177.66	10,011,458.33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保证借款 12,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系刘健、宋莘莘为子公司南通林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江苏银行取得的借款；2,000,000.00 元系公司为子公司南通林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中国银行取得的借款。

(4)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0.68%，主要系本期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2,895.99	20,907,979.6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272,895.99	20,907,979.67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79.56%，主要系期初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期到期支付减少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48,028,458.94	33,043,015.18
工程设备款	13,890,764.46	11,320,846.80
劳务、服务费及其他	5,044,213.99	3,408,570.28
合 计	66,963,437.39	47,772,432.26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0.1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083,380.81	4,209,686.0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083,380.81	4,209,686.03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预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93,952.13	45,707,139.20	43,202,266.21	7,598,82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89.60	3,287,666.80	3,287,825.65	9,330.75
三、辞退福利	45,731.71	35,037.80	80,769.5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49,173.44	49,029,843.80	46,570,861.37	7,608,155.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1,698.29	37,905,595.31	35,816,619.82	6,990,673.78
二、职工福利费	—	4,056,950.89	4,056,950.89	—
三、社会保险费	4,565.55	1,919,467.91	1,918,853.48	5,17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1.20	1,751,724.32	1,751,116.02	5,089.50
工伤保险费	84.35	149,656.44	149,650.31	90.48
生育保险费	—	18,087.15	18,087.15	—
四、住房公积金	—	1,168,654.00	1,168,65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688.29	656,471.09	241,188.02	602,971.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93,952.13	45,707,139.20	43,202,266.21	7,598,825.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9,226.00	3,188,031.90	3,188,209.90	9,048.00
2. 失业保险费	263.60	99,634.90	99,615.75	282.75
合计	9,489.60	3,287,666.80	3,287,825.65	9,330.75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7.75%，主要系公司职工数量增加以及工资奖金水平上升

所致。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146,142.91	1,498,889.43
增值税	2,394,924.27	2,231,548.58
房产税	194,686.52	182,63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854.29	137,029.15
教育费附加	242,089.24	97,928.18
个人所得税	761,562.22	64,920.24
土地使用税	65,443.96	65,443.96
其他	55,946.29	36,088.59
合 计	10,199,649.70	4,314,484.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的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2,719.18	218,228.48
合 计	452,719.18	218,228.4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06,100.50
报销款及其他	146,781.43	6,592.38
代收代付款	5,937.75	5,535.60
合 计	452,719.18	218,228.48

②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已报销未付款增加所致。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1,63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	34,731.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461.92
合 计	—	11,669,19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2,474.15	68,719.47
合 计	62,474.15	68,719.47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抵押保证借款	—	17,630,000.00	4.80%—5.00%
借款利息	—	34,731.76	—
小计	—	17,664,73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1,664,731.76	
合 计	—	6,000,000.00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期初长期借款于本期还款所致。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	4,480.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8.58
小计	—	4,461.9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461.92
合 计	—	—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租赁到期减少所致。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84,566.60	—	380,664.78	8,703,901.82	政府补助拨款
合 计	9,084,566.60	—	380,664.78	8,703,901.82	

29.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150,000.00	5,850,000.00	—	—	—	—	39,000,000.0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7 号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947,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10,878.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836,121.2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8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0,986,121.29 元。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2,543,092.57	90,986,121.29	—	223,529,213.86
合计	132,543,092.57	90,986,121.29	—	223,529,213.86

股本溢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五、29 股本。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86,203.74	156,330.68	—	4,242,534.42
合计	4,086,203.74	156,330.68	—	4,242,534.42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23,451.21	42,794,050.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447,064.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423,451.21	44,241,114.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43,199.68	49,182,336.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330.6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310,320.21	93,423,451.21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034,601.41	150,303,065.99	186,907,679.49	102,400,017.44
其他业务	29,546,356.89	25,672,440.40	19,652,493.69	17,257,607.24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12,580,958.30	175,975,506.39	206,560,173.18	119,657,624.68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湿式纸基摩擦片	146,321,287.41	74,712,960.71	92,332,385.73	44,573,820.97
对偶片	104,343,351.77	54,310,244.63	66,108,471.48	37,205,283.47
离合器总成	15,596,094.31	12,788,778.39	18,723,526.07	15,434,814.81
其他	16,773,867.92	8,491,082.26	9,743,296.21	5,186,098.19
合计	283,034,601.41	150,303,065.99	186,907,679.49	102,400,017.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25,198,194.32	127,418,247.76	147,575,367.65	86,323,643.72
国外	57,836,407.09	22,884,818.23	39,332,311.84	16,076,373.72
合计	283,034,601.41	150,303,065.99	186,907,679.49	102,400,017.44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202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44,455,689.79	14.2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	44,451,154.34	14.2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44,052,075.90	14.0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4	28,368,705.45	9.0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5	14,325,021.68	4.58
合计	175,652,647.16	56.19

注*1. 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 包括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 包括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 包括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包括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分别增长 51.33%、47.07%，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对比亚迪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开始量产，其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254.64	132,542.56
房产税	778,746.08	728,451.95
教育费附加	600,095.36	91,58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1,775.84	261,775.84
印花税及其他	154,667.71	189,059.20
合 计	2,634,539.63	1,403,418.65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 87.72%，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62,756.49	2,355,032.44
招待费	594,064.27	303,692.18
差旅费	398,101.41	414,632.21
宣传费	461,247.57	115,614.01
其他	562,170.85	403,236.35
合 计	4,778,340.59	3,592,207.19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33.02%，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宣传费以及招待费增加所致。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580,321.35	9,278,964.88
中介机构费	3,732,747.13	2,175,671.34
折旧及摊销	2,670,847.66	2,024,061.18
办公费	1,816,932.11	835,615.53
业务招待费	1,781,379.89	731,181.01
车辆费用	294,139.84	256,119.24
差旅费	185,168.18	190,740.04
其他	450,456.14	475,536.86
合 计	21,511,992.30	15,967,890.08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34.72%，主要系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194,653.64	5,571,189.29
直接投入	3,719,659.33	2,508,952.03
折旧及摊销费	2,261,803.56	1,946,921.55
其他费用	143,510.30	109,693.85
合 计	12,319,626.83	10,136,756.72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70,098.17	1,848,211.15
减：利息收入	107,837.48	31,970.17
利息净支出	762,260.69	1,816,240.98
汇兑净损失	-718,770.47	112,647.2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3,011.62	121,666.06
合 计	146,501.84	2,050,554.32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 92.86%，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8,154.78	504,098.4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664.78	264,177.1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7,490.00	239,921.3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752,072.29	13,880.9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141.09	13,880.90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41,931.20	—
合 计	2,690,227.07	517,979.35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209.98	55,333.53
票据贴现利息	-46,096.96	-66,385.57
合 计	101,113.02	-11,052.0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17,442.15	-647,627.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8.00	-12,452.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56,433.94	—
合 计	-3,975,834.09	-660,079.52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74,689.03	-2,473,079.30
合 计	-1,874,689.03	-2,473,079.30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53,717.54	9,314.46
其中：固定资产	-1,753,717.54	9,314.46
使用权资产	-2,582.28	—
合 计	-1,756,299.82	9,314.46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01,000.00	7,663,000.00	3,201,000.00
其他	18,775.21	108,710.81	18,775.21
合 计	3,219,775.21	7,771,710.81	3,219,775.21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58.5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	5,000.00	—
滞纳金及其他	11,391.59	209,441.31	11,391.59
合 计	11,391.59	214,441.31	11,391.59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滞纳金及其他减少所致。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90,881.16	7,598,60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6,729.35	1,911,131.52
合 计	12,564,151.81	9,509,737.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3,607,351.49	58,692,073.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01,837.87	14,673,018.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95,457.35	-4,984,747.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8,145.73	215,994.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24.77	-11,402.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89,349.67	-1,358,464.95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975,339.02
所得税费用	12,564,151.81	9,509,737.73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32.1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的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758,490.00	7,902,921.33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3,901.85	1,058,833.05
利息收入	107,837.48	31,970.17
保证金及押金	93,899.50	4,635.00
其他	177,907.50	124,301.69
合 计	5,632,036.33	9,122,661.24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介机构费	3,732,747.13	2,175,671.34
业务招待费	2,375,444.16	1,034,873.19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办公费	1,816,932.11	835,615.53
差旅费	583,269.59	605,372.25
业务宣传费	461,247.57	115,614.01
车辆费用	294,139.84	256,119.24
手续费及其他	2,318,089.53	1,577,372.13
合 计	11,581,869.93	6,600,637.6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53,300,000.00	25,500,000.00
合 计	53,300,000.00	25,5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10,793.62	20,046,277.68
理财产品购买	53,300,000.00	25,500,000.00
合 计	74,610,793.62	45,546,277.6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为发行证券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	9,167,122.11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480.50	69,421.50
合 计	9,171,602.61	69,421.50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1,458.33	23,073,536.70	9,640.96	20,000,000.00	11,458.33	13,083,177.66
应付利息	—	—	906,628.72	906,628.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9,193.68	—	—	11,630,000.00	39,193.68	—
长期借款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	4,480.50	4,480.50	—	—
合 计	27,680,652.01	23,073,536.70	920,750.18	38,541,109.22	50,652.01	13,083,177.66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043,199.68	49,182,33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4,689.03	2,473,079.30
信用减值损失	3,975,834.09	660,079.5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31,511.87	11,366,894.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993.61	72,043.56
无形资产摊销	628,747.16	483,415.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0,305.76	3,192,21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6,299.82	-9,31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327.70	1,960,85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209.98	-55,33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729.35	1,911,13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8,589.95	-3,028,82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08,736.55	-15,894,01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80,947.61	-11,784,691.88
其他	1,493,901.85	1,058,8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9,492.35	41,588,707.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151,131.40	22,008,638.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08,638.95	15,289,96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42,492.45	6,718,672.56

注：其他系经营性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金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33,151,131.40	22,008,638.95
其中：库存现金	14,411.40	85,03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136,720.00	21,923,605.0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51,131.40	22,008,638.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本公司期末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理由
票据保证金	82.26	1,493,984.11	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82.26	1,493,984.11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274.90	7.1884	217,628.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09,887.78	7.1884	7,978,317.31

5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2,807.5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7,288.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194,653.64	5,571,189.29
直接投入	3,719,659.33	2,508,952.03
折旧及摊销费	2,261,803.56	1,946,921.55
其他费用	143,510.30	109,693.85
合计	12,319,626.83	10,136,756.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319,626.83	10,136,756.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江苏	南通	汽车制造业	100.00	—	新设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上海	上海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	新设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084,566.60	—	—	380,664.78	—	8,703,901.82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80,664.78	264,177.12	与资产相关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57,490.00	239,921.33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201,000.00	7,6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39,154.78	8,167,098.45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

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0.10%（比较期：65.9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比较期：96.0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083,177.66	—	—	—
应付票据	4,272,895.99	—	—	—
应付账款	66,963,437.39	—	—	—
其他应付款	452,719.1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合计	84,772,230.22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1,458.33	—	—	—
应付票据	20,907,979.67	—	—	—
应付账款	47,772,432.26	—	—	—
其他应付款	218,228.4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9,193.68	—	—	—
长期借款	—	6,000,000.00	—	—
合计	90,579,292.42	6,000,000.00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有关。

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0,274.90	217,628.09	—	—
应收账款	1,109,887.78	7,978,317.31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02,856.11	3,561,578.97	—	—
应收账款	322,801.42	2,286,305.62	2,665.60	20,949.4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③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或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81.9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信用等级一般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892,165.25	未终止确认	由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信用等级较高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0,788,960.70	已终止确认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68,681,125.95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50,788,960.70	—
合计	—	50,788,960.70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019,966.58	1,019,966.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健和宋莘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55%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8.50%股份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3.95%股份，为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41%股份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72%股份，与刘健、宋莘莘、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54%股份，与刘健、宋莘莘、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宋莘莘	董事
范今华	董事
姚恺	董事
徐向阳	独立董事
李兴忠	独立董事
徐浩萍	独立董事
袁国华	监事会主席
张玉	监事
孙宁	职工代表监事
骆从明	副总经理
沈建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汪仟平	公司监事张玉的配偶
冯文博	公司董事范今华的配偶
李文魁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曾与一致行动人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与一致行动人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恺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国科光芯（海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武汉盛势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黎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萍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萍担任独立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萍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汇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萍担任独立董事
无锡金润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向阳担任董事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车市科技有限公司（Che shi Technology Inc.）	公司独立董事徐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晓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袁国华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新吴区普杭贸易商行	公司监事袁国华配偶梁杏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通恒爱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健兄弟刘锋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州区川姜镇双桥钢窗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莘莘父亲陈肖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家富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骆从明姐妹的配偶许晖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吴区漫多漫五金商行	公司监事袁国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健、宋莘莘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3/14	2025/3/7	否
刘健、宋莘莘、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4	2024/1/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健、宋苹苹、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1/17	2025/10/20	是
刘健、宋苹苹、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10/30	2025/10/20	是
刘健、宋苹苹、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3/11/28	2024/8/20	是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1/5/17	2024/5/17	是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7/30	2034/7/29	否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4/10/28	2025/8/15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22,146.94	4,253,098.31

(3)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汪任平、冯文博报酬	644,975.11	556,324.4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冯文博	—	—	1,000.00	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健	34,049.00	—
其他应付款	范今华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冯文博	70.00	—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无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9.82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585.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877,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72.75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3,987.75 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 3,900.00 万股增加至 3,987.75 万股。

2、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公司以总股本 39,877,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26,500.00 元，转增 15,951,000 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湿式纸基摩擦片、对偶片及离合器总成。其中湿式纸基摩擦片、对偶片及离合器总成贡献的利润所占比重超过 90%，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06,576.71	35,455,823.25
1 至 2 年	34,066,699.76	139,681,265.84
2 至 3 年	133,236,626.16	20,949.48
3 年以上	—	316,837.49
小计	170,009,902.63	175,474,876.06
减：坏账准备	73,566,981.87	30,036,356.56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6,442,920.76	145,438,519.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09,902.63	100.00	73,566,981.87	43.27	96,442,920.76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170,009,902.63	100.00	73,566,981.87	43.27	96,442,920.76
合计	170,009,902.63	100.00	73,566,981.87	43.27	96,442,920.76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613.10	0.16	272,613.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202,262.96	99.84	29,763,743.46	16.99	145,438,519.50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175,202,262.96	99.84	29,763,743.46	16.99	145,438,519.50
合计	175,474,876.06	100.00	30,036,356.56	17.12	145,438,519.5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9,217.10	149,21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3,396.00	123,3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613.10	272,613.10	100.00	—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06,576.71	135,328.84	5.00	35,455,823.25	1,772,791.16	5.00
1-2年	34,066,699.76	6,813,339.95	20.00	139,681,265.84	27,936,253.17	20.00
2-3年	133,236,626.16	66,618,313.08	50.00	20,949.48	10,474.74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44,224.39	44,224.39	100.00
合计	170,009,902.63	73,566,981.87	43.27	175,202,262.96	29,763,743.46	16.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0,036,356.56	43,872,866.14	—	342,240.83	—	73,566,981.87
坏账准备	30,036,356.56	43,872,866.14	—	342,240.83	—	73,566,981.87
合计	30,036,356.56	43,872,866.14	—	342,240.83	—	73,566,981.87

(4)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2,240.83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009,902.63	100.00	73,566,981.87
合计	170,009,902.63	100.00	73,566,981.87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3.69%，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8,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33,107,500.00	—
合计	71,107,500.00	—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
小计	38,0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8,00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850,000.00	—
小计	34,850,000.00	—
减：坏账准备	1,742,500.00	—
合计	33,107,500.00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4,850,000.00	—
小计	34,850,000.00	—
减：坏账准备	1,742,500.00	—
合计	33,107,500.00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850,000.00	1,742,500.00	33,107,500.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850,000.00	1,742,500.00	33,107,500.00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50,000.00	5.00	1,742,500.00	33,107,500.00	
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34,850,000.00	5.00	1,742,500.00	33,107,500.00	
合计	34,850,000.00	5.00	1,742,500.00	33,107,500.00	

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	—	—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以及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1,742,500.00	—	—	—	1,742,500.00
合计	—	1,742,500.00	—	—	—	1,742,500.00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8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1,742,500.00
合计	—	34,850,000.00	—	100.00	1,742,500.00

⑦本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对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以及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600,000.00	—	31,600,000.00	30,600,000.00	—	30,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1,600,000.00	—	31,600,000.00	30,600,000.00	—	30,6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00.00	—	1,600,000.00	—	—
合计	30,600,000.00	1,000,000.00	—	31,6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85,214,406.04	83,451,577.14
其他业务	520,502.48	478,472.33	5,781,071.08	5,028,667.90
合计	520,502.48	478,472.33	90,995,477.12	88,480,245.0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湿式纸基摩擦片	—	—	41,085,649.64	40,222,680.37
对偶片	—	—	30,420,777.94	32,010,669.64
离合器总成	—	—	8,547,378.85	8,442,611.42
其他	—	—	5,160,599.61	2,775,615.71
合计	—	—	85,214,406.04	83,451,577.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	—	67,713,782.95	66,554,212.29
国外	—	—	17,500,623.09	16,897,364.85
合计	—	—	85,214,406.04	83,451,577.1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00,00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75.62	27,117.68
票据贴现利息	—	-66,385.57
合计	38,055,775.62	-39,267.89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6,29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9,154.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20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41.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47,589.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1,987.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5,602.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5,602.0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2.44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8	2.39	2.39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1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6	1.30	1.30

公司名称：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